

贵州民间文艺理论丛书

# 贵州 民间 民俗 文化 理论 文集

贵州民间文艺家协会主编

潘光华 编

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

K892.473  
~1  
3292

贵州民间文学理论丛书

# 贵州民俗论文集

贵州民间文艺家协会主编

潘光华 编

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

**贵州民俗论文集**  
**贵州民间文艺家协会主编**  
**潘光华 编**

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北京西单太平街39号)

贵州贵阳中中工艺美术印刷厂排印

787×1092 1/32 印张: 13.25 字数: 29.4万字

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1000

书号: ISBN7-5040-0309-3/I·309 定价: 5.50元



## 序　　言

张紫晨

我国民俗学事业重建以来发展很快，几年来从全国到地方，人才倍出，成果屡见，不仅出现许多有价值的风俗志、采风录，而且出现不少调查研究成果。

这本《贵州民俗论文集》就是其中很有特色的一种。贵州民族众多，历史悠久，地处我国西南边陲，民俗资源十分丰富，而且极富特色。贵州的民俗学者、民族学者以及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，一直在这块土地上耕耘，多年来付出了很大的心血。这本民俗研究成果的辑集，就是他们辛勤劳动和优异成果的展示。它作为贵州省第一本民俗学论文集问世是可喜可贺的。通过这本文集，我们可以看到贵州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民俗面貌，集中了解到贵州地区自古以来所传承的各项民俗文化，其价值是不言而喻。特别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的深入调查研究的学风和孜孜不倦、勇于探索的精神，令人敬佩。他们没有满足于对本乡土的固有了解，而是以深邃的民俗学眼光，通过一而再，再而三的深入调查，加以科学的分析研究，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所得。因此，读起来不仅内容充实，言之成理，有的有较强的说服力，而且给人启迪，富有新意。文集中收有50多篇论文，集中在贵州民族民俗的重大节日、人生仪礼、传统信仰等方面，背景广阔，门类众多，事项杂陈，呈现出多采多姿的民俗世界，较全面的论述了贵州境内各民族的风土民情和历史文化。在比较考证，追古溯源以及社会功能、民俗改革方面也有许多挖掘较深，评述得体之作。虽然在理论提炼方面，尚有某些不足之处，但其价值是显而易见的。潘光华将它编选成集，实为一大贡献。

我身在北京，但与贵州却有很大的缘分。不仅在多次学

术活动中有幸结识许多贵州的民间文艺学家、民俗学家和民间的文学方面的领导者，而且还直接参加一些贵州的学术活动。1987年3月，在贵州民间文艺家协会和贵州省有关领导部门的赞助下，曾与贵州民协在贵阳市联合召开全国中青年民俗学学术讨论会。并直接参加了会议所组织的在镇远报京等地苗侗地区进行考察，了解当地的民族生活和民俗事项。特别是有幸参加了苗族大型祭祀活动的牯脏节，并与当地歌手同跳芦笙舞，饮牛角酒，吃侗家节日饮食，听姑娘们的美好歌唱。使我直接感受到贵州侗族的生活底蕴和文化内涵。在与贵州许多学者的研讨中，所得更为良多。在这中间，无论贵州的山山水水，还是民族的感情、学友的厚谊都给我留下十分难忘的印象。每当想起这些美好的时刻都兴奋不已。正是在这些交往的基础上，贵州大学聘请我为客座教授，贵州文化研究会聘请我为顾问，我都乐于承担了。我想，贵州的同志能给我许多机会使我在贵州文化研究与教学上尽点力，这是对我的极大厚望，也是我的光荣。尽管我过去自愧对贵州没有作出什么贡献，但在这种信任和鼓励之下，贵州民俗学的每一进程都会牵动我的心弦，鞭策我积极尽力。今读这本论文集，十分亲切，仿佛许多熟悉的东西都拥在眼前。它引起我回忆，引起我思索，使我深思，使我振奋。它调查之深入、内容之实在、文风之淳朴，也使我想到贵州朋友的素质与风格。我相信，这本论文集问世以后，广大的读者会真正体会到它的价值与好处的。我也相信贵州的同志所做的调查会经得住时间的考验的。现代民俗学的研究，一个重要的途径，就是实地调查。这本论文集是实现了这个方向的。

编选者嘱我为这本文集作序，谨以此志于书前，以致贺意。

1990年2月于北京

## 前　　言

我省第一本民俗学专论——《贵州民俗论文集》问世了。它是我省民间文学理论丛书中的民俗学专论，是我省广大民间文学和民俗学学者、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，也是我们奉献给祖国建国四十周年的一份礼品。

贵州地处西南边陲，境内居住着汉、苗、布依、侗、水、彝、仡佬、土家、瑶、回、壮等兄弟民族。这些民族有自古就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的土著民族；有大迁徙历尽艰辛后定居下来的民族；有在历次征战和“调北填南”等，由军转民融合于当地族体的民族，也有小型迁居互相融合的。

不论哪个民族，他们都因为长期生活在这块山峦重叠，溪河交错，风光奇特，景色秀丽而又长期闭塞的土地上。为了适应环境，征服自然，创建家园，抵御外敌，增强信念，繁衍后代，求得发展而形成许多多层次，多格局的民俗事象，并世代承袭下来。

这些民俗事象，有的与国内兄弟民族相互渗透、互相影响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；有的与海外异族遥相呼应。但多数是本民族自古以来就形成并独具一风的。这些东西都是研究民族形成、历史变迁、心理素质、文化交流，乃是经济生活的起伏变化等口碑文献，也是考证无文字民族古文化的活化石。

由于地理条件和民族状况，贵州蕴蓄的民俗事象尤为丰

富，而且比较古远。我国的民俗史籍早在先秦时期的《诗经》、《易经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山海经》就已得到发掘成卷。直到明、清改土归流以后，外界学者才继续进入贵州，开始对贵州的山脉水道，风土人情进行调查研究。如：《西南夷风土记》（朱孟震撰）、《蛮夷录》（王士贞著）、《徐霞客游记》（徐宏祖撰）、《广阳杂记》（刘献廷著）、《苗防备览》（严如熠撰）、《滇黔土司婚礼记》（陈鼎著）、《峒溪纤志·志余》（陆次云撰）、《贵州苗夷歌谣》（陈国钧编）、《西南采风录》（刘北吉编）、《西南民族文化论丛》（岑家梧编著）、《贵州苗族杂谭》（于曙峦著）、《苗族调查报告》（日·鸟居龙藏著），以及英国传教士坡拉德（S·poloart）汉名柏格里与苗、汉学者杨雅各、张武、李斯提合作在威宁石门坎用老苗文翻译基督教圣经中，对当地苗族民间故事、诗歌和婚丧礼俗的记录。以及苗族学者梁聚伍的《苗夷民族发展史》（手稿）等。

其中尤有影响的要数徐宏祖撰的《徐霞客游记》中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服饰、饮食、居住、婚姻等习俗作了十分真实的记载。本书在同时期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记录中，可谓上乘之作。尤以他路经黔地时以“地域荒远”，而对山川脉络，形胜地理，风俗民情，草木奇珍的记载，是后人作民俗研究的重要材料。至于王士贞著的《蛮夷录》中记录了苗人、罗罗（亦称倮倮）、仡佬、休倦、佯僨、峒人、僮人、黎人、蛮人、马人（林邑蛮）等族的历史、饮食、居住、婚姻、服饰、丧葬、礼俗等。又如《西南夷风土记》中记录了阿昌、百夷、蒲人、僰人、哈喇等民族的居住、生产、生活、宗教、礼仪及市场习俗等就颇为繁。

由于当时贵州统称苗蛮之地，或苗夷之地。外界学者未

能详其族别，大多以当地俗称为据。因而有称布依族为仲家苗、称水族为水家苗，称侗族为峒苗等。但所记录的事象，大都是当时当地风情习俗的写照，有一定的科研价值。

诚然，由于历史、地形和人文的局限性，上述这些典籍，亦只限于局部的记载和片断的简述。还没有形成对贵州各民族的民俗事象，全面地、系统地专门论著。有的甚至持猎奇、亵渎的观点，对少数民族的某些风俗进行大量摄取和宣扬，借以迎合一些资产阶级的欲望，应该予以批判。

解放后，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，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在这前提下，贵州的专业和业余民间文艺工作者，从大力抢救民间口头文学入手，编印了至今已达一百多集的《民间文学资料》，这些资料如《苗族古歌》、《西南彝志》、《布依族牛经》、《侗族大歌》等，都属民俗资料。并在报刊上介绍了大量的健康的民俗风情作品，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我省陆续出版了这方面的丛书，如：《侗族礼俗歌》（杨国仁、吴定国编）、《风土志稿》（韦廉舟等编）、《侗乡风情录》（杨通山等编）、《勤劳勇敢的布依族》（汛河撰）、《节日风情与传说》（李瑞岐编）、《都柳江风情》（祖岱年、罗文亮主编）、《贵州节日文化》（贵州省文管会、文化厅文物处、中央民院合编）、《贵州侗寨鼓楼风雨桥》（省文管会、文化厅文物处编）、《苗族四月八》（贵阳市民族事务委员编）。日本和欧、美许多民俗学家也纷至沓来进行考察和采访，日本民俗学家玲木正崇和金丸良子编译的《西南中国の少数民族》一书，大都采用贵州苗族的鼓藏节、划龙船，侗族的鼓楼习俗文稿。金丸良子还专在黎、榕、从拍摄了一套侗族民居，生活习俗幻灯片。党对有益的民俗活动，不但予以鼓励，而且还拨

出经费予以支持，如苗族的“四月八节”、“划龙船节”；侗族的“三月三歌节”，修复鼓楼、风雨桥；布依族的“赶春白”；水族的“端节”和彝族的“火把节”等。

这些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是难以实现的，因为这段时期在“左”倾思潮的影响下，往往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民俗事象都列入陈规陋习的范畴，形成人为的“禁区”，使得许多有志于民俗研究的学者、专家望而却步。

诚然，在包罗万象的民俗事象中，有良莠，良者加以鼓励和提倡，使之成为振奋民族精神的动力和财富；莠者，除对其进行历史的、辩证的研究而外，还应配合各级党政，进行宣传教育，使本民族人民在觉悟的基础上，予以革新或抛弃。

我是在从事民间文学的同时，分出一部份精力从事民俗学的组织和研究工作。广而言之，民间文学包含不了民俗学，而民俗学则包括上至天文地理，下至鸡毛蒜皮，当然也囊括了民间文学。因为民俗学有自己的任务。如上所说，它是面向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俗事象。为此，我和我省的民俗工作者，十分明确地在撰稿和编纂工作中，必须本着试探研究，取精去糟，移风易俗的原则，展开了多方位，多层次的考证、摸索和探讨。并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勇于明确自己的独立见解，提出自己的意向。当然也是探索性的，并非完全定论。

那么，要编贵州的民俗专论，就得剖析贵州民俗风情的特点，了解贵州各民族风情习俗的脉络。如前所述，贵州的地理大多是山峦重叠、溪河交错，贵州的民族既古老又与它的地形密不可分。因而各民族所构成的习俗，大都继承着原始宗教的内含及其地形地貌，如苗族大型祭祀活动的牯脏节

(吃牯脏)是以祭祀第一个先民一姜央(阿耶)而演变为祭祀三代以上的祖宗，并派生出祭天祭地，祭山祭水，祭祀古树、怪石，并发展到祈求赐福、繁衍子孙，议榔盟约等。还有爬坡节，赶山节，龙舟节，杀鱼节以及黔东南苗族的祭龙神等。黔东南苗族的吊脚楼，无不与他们住在依山傍水的斜坡上有关，否则建房何须吊脚。侗族的“萨岁”是祭祀该民族的先祖母，这就传承了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，还有该民族闻名遐迩的鼓楼、风雨桥。其鼓楼形态据传是仿照杉树建造的，杉树既是建筑材料，又是保寨神树，仿杉树建造鼓楼，既可庇荫纳凉，又可保佑村寨。布依族独具特色的石板房和石头寨建筑，正好说明该民族的住地有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绝的天然石板。至于饮食方面，贵州各民族都嗜酒，并以酒为招待客人的佳品，这与他们居住河坎溪旁，大量种植水稻，用稻米酿酒有关。因而形成许多酿酒、喝酒、敬酒的习俗。还有布依族的大糍粑、苗族的酸汤鱼，侗族的腌鱼、油菜，水族的菲菜鱼等都是稻田养鱼文化的体现习俗写真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物质生活的改变，一些古老的习俗已经或正在消失，如古老服饰、悬葬、洞葬和繁琐的婚俗等，还有一些祭祀礼仪。这些东西至今只保存在一些上了年纪或寨老、巫师的口碑里，这部份是十分可贵的。本书亦有所挖掘和追论。

本书在组来的70多编稿件中，筛选出50多篇分为：人生礼仪、精神信仰、岁时文艺和社会功能等四大类别进行编排。

这四大类50多篇论文，可以说比较全面地、系统地论述了我省各民族的风情习俗：有对重大节日或事象进行探古溯源的；有与其他民族进行对比研究的；有对鼓舞人心促进生产，繁荣经济而进行充分论证的；有的对一些残风陋习进行

分析批判的；也有的对某些资产阶级论点进行批驳的。

该书的最大特点，是撰文者大都是当地民族的专家学者，他们生长于本民族肥沃的民俗土壤，怀着深厚的民族感情，客观地将自己的体察，表现于笔端，为读者提供了第一手的、丰富的民俗事象及思考。

由于本书是在民间文学理论丛书和各民族民俗丛书的推动下，把我省民俗学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，因而得到单位领导和诸多方面的大力支持。对此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最后，我们诚挚地希望老一辈的民俗学家以及来自各方面的批评、指正。借以把我省的民俗学工作推向新的里程。

——潘光华

1989年.12月.

# 目 录

序 言 ..... 张紫晨

## 人 生 礼 仪

延生 婚恋 生育 葬葬

前言 ..... ( 1 )

刘慧桥 肖德成 ..... 从民族婚姻遗俗看人类原始群

婚制 ..... ( 1 )

龚力新 ..... 析小广侗乡《永定风规》碑

——兼论侗族婚姻习俗的传承性变异性 ..... ( 9 )

梁明惠 ..... 论扁担山布依族婚俗特点 ..... ( 14 )

周昌武 ..... 试谈侗族婚恋中的良俗、陋俗 ..... ( 22 )

杨正保 ..... 苗族游方礼俗谈 ..... ( 26 )

潘年英 ..... 侗族礼俗与《礼俗歌》 ..... ( 32 )

陈若尘 ..... 试谈丹寨汉族丧葬中的孝歌 ..... ( 42 )

龙玉成 ..... 论《侗族情歌》的生态与习俗 ..... ( 50 )

- 黄透松**……恩州土家族丧葬的击鼓演唱风俗……… (67)  
**岑承书**……从布依族的婚俗看母权制的残余……… (71)  
**秦秀强**……论侗族婚礼中的原始文化内涵……… (77)  
**陈少文**……浅谈盘江矿区婚俗演变与融合……… (86)  
**伍丽**……死与生……… (94)

### 精 神 信 仰

#### 巫术 宗教 祭祀 崇拜

- 庹修明**……贵州民族民间傩戏与民俗……… (101)  
**罗兴兵**……布依族寨神崇拜溯源……… (114)  
**吴展明**……侗族信奉圣婆习俗初探……… (119)  
**曾垂提**……风情简论……… (127)  
**稽信群**……观念外化与龙图腾  
——关于贵州苗族图腾的识别……… (137)

- 潘光华**……试论苗族祭祀活动的心理和经济状态……… (142)  
**朱文东**……贵州少数民族民俗中的原始宗教……… (154)  
**安文新**……试谈彝族的神话与宗教……… (163)  
**田永红**……土家族崇拜白虎与还人头愿……… (170)  
**潘洪波**……苗族巫俗管窥……… (181)  
**陈麟**……山魈风俗文化与穿青人……… (188)

## 岁 时 文 艺

### 节日 时令 文艺 娱乐

- 李子和**……苗族“远古史歌”与民俗…………… (191)  
**文朝汉**……试论苗族祭祖活动的历史演变…………… (201)  
**杨正伟**……苗族民俗与民间文学…………… (209)  
**黎汝标**……析《十二月歌》的民俗内涵…………… (216)  
**龙岳洲**……苗家喜爱“褒姥业”…………… (225)  
**王承祖**……侗族大歌与侗乡歌俗…………… (227)  
**杨政银**……试论过赶年的传播…………… (235)  
**安尚育**……《西南彝志》的民俗学价值…………… (244)  
**昌 国**……试论苗族“芦笙场”文化…………… (252)  
**杨秀禄**……深奥的美学蕴籍  
——侗族鼓楼民俗美学探幽…………… (265)  
**杨昌雄**……浅谈尊重民族节日的重要性…………… (274)  
**普 虹**……侗族的音乐与民俗…………… (278)  
**罗永辉**……布依族唢呐简论…………… (284)  
**龙岳洲**……苗族唢呐论…………… (288)

## 社 会 功 能

### 氏族 村落 生产 交际

- 李炳泽**……试论“言语民俗”…………… (290)

<b>刘之侠</b> .....试论迷信习俗及其在 生产力中的桎梏性.....	(301)
<b>燕 宝</b> .....苗族信仰民俗中的酿鬼和蛊问题.....	(308)
<b>胡朝栋</b> .....试谈镇远地区民族习俗的分异与融合....	(318)
<b>韦兴儒</b> .....鬼神化的禁忌功能.....	(328)
<b>吴铨新</b> .....斗牛比较论.....	(337)
<b>杨文金</b> .....试论“蛊”在苗族社会中的产生及 其变异.....	(343)
<b>王治新</b> .....民俗中的民族关系史.....	(349)
<b>杨元龙</b> .....浅谈糯食习俗.....	(358)
<b>张泰明</b> .....祭鼓风情考.....	(361)
<b>梁南灿</b> .....布依族住宅习俗初探.....	(369)
<b>王泽恩</b> .....生产民俗探讨.....	(380)
<b>朱文运</b> .....从民俗中看民族的性格和气质.....	(390)
<b>陆景川</b> .....论发展贵州民俗旅游.....	(395)
<b>龙岳洲</b> .....独特的立房民俗.....	(402)
<b>后 记</b> .....	(405)

# 从民族婚姻遗俗看人类原始群婚制

刘德桥、肖德成

## (一)

人类远古时代是否存在原始群婚制？尽管有不少人类学家、民族学家、考古学家对它作过了肯定回答，但迄今仍有部分人抱怀疑，甚至持否定的态度。如美国资产阶级新进化学派莫尔多克等人主张“人类自古就是一夫一妻制”①，否认人类远古时代经历过原始群婚制阶段。

原始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形式，指的是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共为夫妻，它的典型形式是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。

## (二)

马克思指出：“由血缘家庭所指明的社会状态，证明以前(在原始群团)有一种杂交状态存在，这和达尔文的说法相反。一俟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，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，仍实行杂交，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。”②根据马克思这段论述可以看出，原始群团是原始社会的开端。原始群团为了生存起见，他们必将分成小集团，组成血缘家族。从杂交状态的原始群团中演变而来的，是人类社会处于蒙昧时代的产物。

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出现了两性分工，便引起了人们按年龄大小把男女划为不同的集团（如澳大利亚的原始部

落把所有居民按年龄分为儿童、成人、老人三个集团），把婚姻关系逐步限制在同辈男女之间，又由于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，人们的思想意识有了提高，对不同辈的男女之间的杂婚关系也本能地产生了强烈的反感，于是就改变了初期性交关系的杂乱状态，向血缘家庭群婚制过渡。

血缘家庭的特点，婚姻关系是按辈分来划分的。“在家庭范围内，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，他们的子女，即父亲和母亲，也是如此；同样，后者的子女，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。而他们的子女，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，又构成第四个圈子。”③这种婚姻形式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、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，而所有的兄弟姊妹包括从兄弟姊妹之间都可以互为夫妻。这种家庭形式一般都是兄弟姊妹，又互为夫妻。所生子女都是“知其母不知其父”，为母系所共有，血缘世系从母系确定。由于血缘家庭具有这般特点，这就决定了他们在亲属称谓上出现祖父、祖母与外祖母、外祖父同称不分，兄弟姊妹、从表兄弟姊妹同称不分、子女与外甥子女同称不分，孙子女与外孙子女同称不分的亲属称谓制度。

血缘家庭是人类婚姻发展史上最初的组织形式。它标志着人类已跨入了社会的门槛。

在我国，血缘家庭早就不存在。但是，我们还可以通过一些民族过去残留的血缘（兄妹）婚、亲属制度等活的“社会化石”，来证实人类曾经存在过现在业已绝迹了的社会现象——血缘家庭。

解放前，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就曾保留血缘婚的残余。如云南纳西族，有同胞兄弟姊妹之间通婚的事例。如忠克村属于“斯沛”等级的阿扣家，同母所生的阿扣那仇路周一石